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管人員合共配售（「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46,330,000股新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的通函內（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推行及／或使配售的條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送達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誠先生、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柴楠先生及陳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恒先生。